

长眠于新疆奇台县烈士陵园70年,曾荣立一等功

孟县烈士常银春的亲属找到了

今年清明节前夕,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多家媒体发起“为烈士寻亲”活动,向全社会公布100位烈士寻亲信息。其中,就有我市孟县籍烈士常银春。

得知这一消息后,孟县县委县政府、孟县人武部以及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不少媒体、热心读者也迅速行动、参与进来,共同为烈士常银春寻找亲人。4月3日上午9点,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传来好消息:烈士常银春的亲属找到了。常银春的祖籍是孟县孙家庄镇常家沟村,他的父母兄弟都已离世,其侄儿们都生活在村里,该村党支部书记常书彦,村委委员、副主任常书明都是烈士的亲属。

据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田晋中介绍,虽然常银春烈士长眠于地下70年,但是在《孟县革命烈士英名录》中一直记载着他的名录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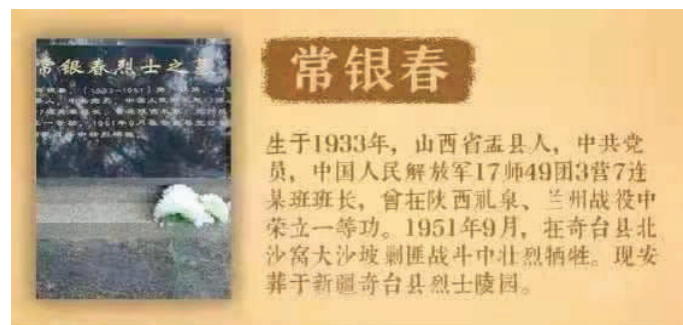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这也是我们能这么快找到烈士亲属的主要原因。”田晋中说。当天,田晋中一大早就去了单位,仔细翻阅《孟县革命烈士英名录》,并与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布的烈士信息进行核对,确认长眠于新疆奇台县烈士陵园的常银春与名录记载的烈士是同一个人。

“我们本来准备明天去给叔叔上坟,没想到今天得知了叔叔的埋骨之地,这个消息让我们兄弟几个都很高兴!”常书明激动地说。1962年出生的常书明是一名退伍军人,也是常银春烈士的第8个侄儿。1981年,19岁的常书明如愿入伍参军,在北京军区某部队服役。2年后又到天津,在坦克第一师高炮营继续服役。1985年底,常书明退役回乡,回到老家常家沟村。2年前,村里成立了退役军人服务站,一直热心国防事业的常书明自告奋勇,担任服务站的

负责人,尽心尽力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解困。

对于叔叔常银春,常书明从没有见过,也没有印象,所有的故事,都是从上一辈人的口中得知。常家兄弟七个,常书明的父亲排行老三,常银春排行老五。常书明说:“以前听父亲说过,叔叔属猴,参军去往新疆时也就十六七岁,当兵没几年就牺牲了。我们只知道牺牲在哪,但具体安葬在什么地方,家里人却并不知道。”

从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布的信息显示,常银春是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17师49团3营7连某班担任班长,曾在陕西礼泉、兰州战役中荣立一等功。1951年9月,常银春在奇台县北沙窝大沙坡剿匪战斗中壮烈牺牲。常书明回忆道:“那个年代没有照片。听说是爷爷收到了一张从新疆寄来的《革命烈士证明书》,才知道叔叔牺牲的消



息的。”可惜的是,常银春的兄弟们相继离世,这份珍贵的《革命烈士证明书》也未能保存下来。

然而,常家后人对常银春的思念和牵挂,从来没有断过。

常银春牺牲后,常家人在祖坟里为他立了一个衣冠冢。每到清明节和过年的时候,常书明和兄弟姐

妹们都会回到村里祭祖,也会去这位从未谋面的叔叔的坟上祭拜。如今,知道叔叔长眠于新疆奇台县烈士陵园,常家后人很是欣慰。常书明说:“我们正在商量,看看什么时候能去一趟新疆,到烈士陵园祭拜一下叔叔,他是为国捐躯的烈士,是我们一家的骄傲!” (郑晓丹)



▲清明小长假期间,我市各大陵园迎来祭祖扫墓高峰。此前,我市相关部门鼓励市民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等文明祭扫的方式缅怀故人。

图为4月4日,市民来到狮脑山公墓,通过文明环保的方式凭吊逝者。

晋向华摄

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团委组织师生举行“祭祀英烈”活动

本报讯 记者郑义凡 通讯员张朝报道 4月2日上午,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团委组织百余名师生在平定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开展“祭祀英烈”主题活动,以此缅怀先烈、祭扫英烈,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活动首先由学生代表向烈士敬献花篮,紧接着全体人员以庄严崇敬的心情,向革命烈士致哀一分钟。在全体师生齐唱国歌后,由校团委负责人代表全体党员教师发言,随后大家面向团旗合唱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强军战歌》和《共青团团歌》三首歌曲,重温那一段战火纷飞、先烈们前仆后

继的历史,感怀中国共产党人对初心使命的坚守和矢志不渝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理想。

活动结束后,参加活动的全体师生共同参观了平定县革命烈士纪念馆。通过回望平定县地方党组织的光辉历史,以及参观一件件珍贵的革命实物,广大师生坚定了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遗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决心。

现场的师生们表示,在以后的学习和生活中,不仅要听党话、跟党走,还要用实际行动把红色基因继承下去。

妥善处置 交警及时救助交通事故受伤人员

本报讯 记者张景梅 通讯员张欣报道 3月31日,桃北西街辛兴村附近路段发生一起二轮摩托车单方事故,交警一大队民警接警后,及时救助了两名受伤人员。

当日上午10时左右,交警一大队巡逻中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警情:桃北西街辛兴村附近路段,发

生一起二轮摩托车单方事故,有两名人员受伤。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看到一辆摩托车侧翻在马路边,两人不同程度受伤。为了保护好受伤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交通事故,民警对该路段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引导车辆分流,同

时在现场周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为抢救伤员做好准备。民警一边照顾伤者,一边和伤者交流,告知伤者不要将身体随意移动,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救护车赶到现场后,民警协助医护人员一起将伤者抬到救护车上,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本报法律顾问:山西新东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353—2033008

林火无情防为主 毁林有罪法必究